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系所		學 號	
教育實習機構		實習科別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打工／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			職稱
簡述打工／兼差 性質與內容			
打工／兼差 時 段	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： 每 週 約 ____ 小時		
<b>切 結 書</b>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			
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，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，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／兼差，否則撤銷實習，絕無異議。			
立書人			簽章
年 月 日			
<b>教育實習機構評估</b>			
<b>意見欄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實習輔導老師簽章	教務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	

## 本校指導系所評估

意見欄：

同意 不同意

實習指導教師簽章

系所主任簽章

## 本校受理單位評估

### 訪談紀錄 (由實習輔導組填寫)

訪談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訪談人員：

訪談摘要：

訪談方式：面訪 電訪

### 評估結果 (由實習輔導組填寫)

同意 (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非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時間)

如有上述任一條件不符合，本校即不同意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

不同意 (理由： )

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
業務承辦人簽章

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
組長簽章

師資培育學院  
院長簽章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2條之規定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，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慎評估並取其同意，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。
2. 教育實習機構擬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，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之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，教育實習機構應取得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大學之同意，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3. 本表請於打工／兼差前辦妥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